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公告

2015年第31号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3号），加快淘汰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落后装备，提升工业用水效率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水利部、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编制完成了《高耗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淘汰目录》）。经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，现予以公告。  
  
各级工业和信息化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，密切配合，推动《淘汰目录》的贯彻执行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节能监察机构力量，将高耗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作为监察工作重要内容，制定节水监察工作计划，指导工业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节水改造，加快淘汰高耗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水资源管理，**对采用《淘汰目录》中高耗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的新、改、扩建项目不予批准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申请；对未按期淘汰的高耗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的企业单位，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延续和变更申请。**  
  
附件：高耗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（第一批）  
  
                       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

2015年5月4日

《淘汰目录》中包括转炉烟气传统OG法除尘工艺、高炉煤气湿法除尘工艺和水泥湿法窑等。其中水泥湿法窑要求2015年12月前淘汰完成。

